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衛生與健康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91年8月21日第6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9年9月16日第228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授權統一修正校名)
106年3月9日第37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8月23日第381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六點(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
106年12月13日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教育部台教技(二)字第1060179646號函核定修正(原職稱、組織名稱)

第一條 為健全校園衛生組織功能，推行學校衛生工作，增進正確健康觀念，培養健康生活習慣及改善校區環境衛生，有效輔導學生並提供必要之洽詢協調，特設置「學校衛生與健康教育委員會」，共同研討有關衛生教育之重大事項並 促進推動之。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二十四至二十五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體育與健康中心中心主任、各科系主任、軍訓室主任及生輔組長及體育教學行政暨衛生保健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綜理本會全盤事宜。執行秘書由體衛組組長擔任，秉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之日常事務及執行本會決議事項。

第三條 本會委員皆為無給職。

第四條 本會設置執行人員若干人，除各科系推派一員外，並由本會執行秘書從本校教職員中遴選推薦由主任委員聘任。

第五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擬定校園衛生保健教育實施方針。
- (二)編制校園衛生保健經費預算。
- (三)校園衛生保健活動之宣導與配合。
- (四)校園衛生保健教育工作之督導與考核事宜。
- (五)學生健康檢查，追蹤輔導與矯治辦法之研議事宜。
- (六)環境衛生(含飲用水及餐廳衛生)改善督考事宜。
- (七)其它有關校園衛生活動興革重要事項。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由校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對有關校園衛生保健相關之重要事項協調與討論。本會召開會議時，得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席，主席若不克出席得由主席指定委員擔任會議主席，會議須有半數以上委員之出席方得開會，各項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體育行政教學暨衛生保健組